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辦公室

校內大型活動餐盒食品安全及留樣注意事項

為維護校內大型活動用餐安全，降低食品中毒及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發生風險，校內各單位辦理用餐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活動，凡提供外購盒餐或團體膳食者，應填具「大型活動餐盒食品留樣申請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 二、外購盒餐或團體膳食，應選擇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或評鑑為衛生優良之餐飲廠商，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 三、食品送達後，應妥善存放於清潔衛生之場所，不得直接置於地面，並應避免陽光直射、病媒出沒、塵污、積水或地面濕滑等情形。如發現食品有異味、變質或其他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止食用，並通報活動承辦單位及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辦公室，以利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 四、活動當日，葷食、素食及其他不同類別之餐食均應分別留樣，每一類餐食留樣 250 公克以上，並使用食品級夾鏈袋、餐盒或其他適當容器密封盛裝，留樣標籤應完整註明廠商名稱、餐別、餐食類別、食品名稱、留樣日期、時間及留樣人員，並由活動承辦單位送交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辦公室保存。
- 五、留樣食品將由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辦公室於攝氏 7°C 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保存期間不得開啟；保存期限屆滿且無食品安全疑慮後協助銷毀。